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此项议案作出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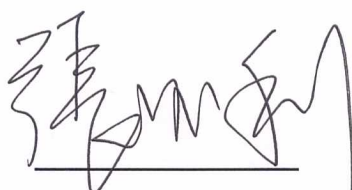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5 年度，公司无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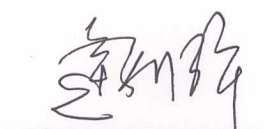
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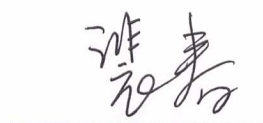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德利


逢利群


裴春

